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志刚	吴仁生	
电话	0755-82924810	0755-82924810	
传真	0755-88374949	0755-88374949	
电子信箱	zq@szby.cn		zq@szby.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0,253,066.81	3,097,641,210.48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024,786.39	157,870,079.66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567,459.79	157,048,977.85	1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088,276.48	-302,843,131.90	-9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7.31%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18,868,567.60	6,895,636,643.06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8,830,602.95	2,430,402,868.65	4.46%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1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21.51%	271,642,980	270,621,679	质押	200,000,000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	158,510,535	158,510,535	质押	127,104,00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144,100,486	144,100,486	质押	96,468,5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7%	40,06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82%	35,589,889	0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2.40%	30,341,646	0		13,174,288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3,057,668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1%	15,256,940	0		
刘园	境内自然人	1.11%	14,000,000	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2%	12,826,8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局势动荡起伏，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长并无多大亮点，各种突发风险事件频现；国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犹存，国家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企业自身情况，以年度计划为中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逐步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主业拓展升级；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调整和深化经营策略；加强项目生产运营管理、安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主动适应国家“营改增”政策，采取多种方式科学有效减少涉税成本，降低涉税风险；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推进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再融资，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利息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财务状况；继续深化“互联网+”、“物联网+”、“BIM”等现代IT技术在工程业务领域的科学应用，进一步布局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推动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商业附加值，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和利润贡献点；尤其是，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印尼宝鹰和中建南方两个海外业务平台，均加大了开拓海外市场的步伐，通过经贸合作、文化交流、政商互动等方式，积极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大大增强了对海外区域市场的开发能力，成功开拓落地了若干个重点重大项目。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紧紧围绕上述工作重点稳步推进各项事业的向前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0,025.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0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7%。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由于“营改增”后，装饰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从而直接增加了净利润，此外公司强化运营管理、加强成本控制、使得毛利率一定程度提升等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实现国内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2016年上半年，公司夯实装修装饰主营业务，锐意进取，积极推动公司综合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主营业务深入健康发展，在确保主业发展的同时，整合幕墙、门窗、智能化、消防、机电设备、钢结构的资源配置，挖掘配套资质的巨大市场潜力，与主业资质形成良性互动，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完善、更优质、更高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幕墙门窗、智能化等新类型工程业务继续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突破了此前制约此类业务向上发展的诸多瓶颈，为公司创造了新的业绩和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实施“精品工程战略”、“科学管理战略”，加强了公司业务和工程项目的精细化管理、项目责任制管理，发扬宝鹰优良的“工匠”传统，充分发挥在服务高端客户方面的资源、技术、管理、经验、先发优势，继续努力开发和培育更多高端客户，稳步增加业务来源，使其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不甚乐观的情况下，实现了国内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和稳步增长。

2、整合各方资源，大力开拓海外业务，频揽重大订单

报告期内，凭借国家“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迅速推进，公司重点关注各区域经济走廊的动向，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分析研究，积极利用亚投行、丝路基金以及国家对有关地区的专项贷款与合作基金等，加大了开拓海外市场的步伐，加速完善了国际化业务团队构成，通过经贸合作、文化交流、政商互动等方式，积极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大大增强了对海外区域市场的开发能力，极大提升了“宝鹰”品牌在海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2016上半年，公司继续发挥各种优势资源把印尼宝鹰和中建南方进一步打造成为宝鹰股

份业务各具特色、市场各有侧重的海外业务平台，积极推动过去一段时期精心播种、培育培养的市场业务种子逐渐开花结果，迎合2018年印度尼西亚将主办亚运会的契机，印尼宝鹰承接多个国家级建设项目、重大合同项目；中建南方在东南亚地区的项目也加大了推进力度，已在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家签订了多个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8.97%，显示了公司实施“一带一路”海外业务发展战略的决心和能力。

2016年7月，印尼宝鹰与瓦而喀-翠-马依嘎有限公司签订了《瓦而喀-翠-马依嘎有限公司依萨综合楼群(I期)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合同》、与高佳新那有限公司签订了《高佳新那有限公司巴淡中央广场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金额共计27,1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8.18亿元。中建南方下属公司与越南银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越南岷港JW万豪酒店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暂定金额2.13亿美元（按照2016年7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6.6496计算，折合人民币14.16亿元）。下半年，公司将努力确保海外业务延续上半年良好的发展势头，创造更多的业绩和价值。

3、继续实施“互联网+”战略和发展高新产业

公司作为一家控股平台型的上市企业，其架构设计和组织功能相比其它同行企业更适合实施“以内源性增长促进外延式的发展，以外延式发展巩固内源性增长”的经营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与鸿洋电商、武汉矽感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合作，深化“互联网+”、“物联网+”、“BIM”等现代IT技术在工程业务领域的科学应用，积极推动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商业附加值，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和利润贡献点。与此同时，继续有效利用投资并购平台，稳步推进公司产业链扩展、延伸、整合。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国创智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发挥公司在建筑智能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方面的业务积累和资源优势，利用国创智联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研发和建设实力，推动主营业务往战略纵深方向进行延伸和发展，将有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此外，公司还可以充分利用国创智联在智慧城市方面的优势和资源，深入推动“一带一路”海外业务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结合国创智联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经验，将智慧城市建设推广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公司持续实施“互联网+”战略和发展高新产业，增强公司科技研发实力和人才智库的储备，进一步夯实各项软、硬件基础。

4、启动再融资项目，保障公司长期发展

资金是企业运营中不可或缺的血脉，是企业的命脉，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资金实力是建筑装饰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建筑装饰企业在项目招投标阶段通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项目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结合行业发展格局和国内外形势，2016年，是公司实施“资金为王”战略的关键年，今年初，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已经启动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后续将考量迎合国家政策，采取包括股权性融资等有利的融资方式，为公司今后发展的资金需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为公司长期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287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2016年8月19日开始，并已于2016年8月22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6年8月1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核准范围，本次公司债券剩余部分将择机发行。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209,976,64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79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及项目实施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209,976,64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79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及项目实施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于2016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98号），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报告，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12日前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

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落实和答复的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古少波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